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文件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人社〔2019〕93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税务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和缴费基数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各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缴费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1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取消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佛人社〔2019〕80号)工作要求,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从2019年5月1日起进行调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下称“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下调为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下调为2017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782元的300%,即17346元;下限下调为2017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782元的60%,即3469.20元。

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下调为2017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5782元的300%,即17346元。

四、我市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不设上下限。

五、其他险种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暂不调整。

六、本次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统一由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由各区税务部门负责。

七、我市社会保险缴费人申报工资不得低于市最低工资(目前为1720元)。请各参保单位确保缴费账户余额充足,以免影响参保

人待遇。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19年4月29日

抄送：央属、省属驻禅各机关事业单位。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